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78號

原　　告　原盟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譚家正即譚愷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曾之潔即曾芝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元盛創富投資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中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出資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100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,37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先位聲明請求：㈠被告曾之潔即曾芝潔應給付原告

譚家正即譚愷諭新臺幣（下同）55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㈡被告元盛創富投資事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譚家正即譚愷諭1,045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則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100,000元（計算式：55,000元＋1,045,000元＝1,100,000）。原告備位聲明請求：被告曾之潔即曾芝潔應給付原告原盟營造有限公司478,40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則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78,406元。又原告先位、備位聲明之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榮杰